

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實習施行細則

101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配合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實習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由系課程委員會規劃相關事宜：

1. 徵詢業界參與意願及提供實習名額，舉行廠商說明會，便利學生了解各實習單位，並與業界代表進行面談。
2. 實習期間必須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概況，評估學生實習成效。
3. 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三條 學生實習相關規定：

1. 實習以各產學合作廠商提供名額為原則，並以寒暑假作為主要實習期間。
2. 學生實習期間務必投保意外險。
3. 每月 5 日以前提交上個月的實習時數表，由任課老師核認；在累積滿規定時數後，一個月內繳交時數表及實習報告。
4.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有發現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辦公室連繫協調；如未能改善，得經學系許可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任務，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5. 學生實習前應出席實習說明會，以明瞭實習應注意事項，並於實習後參加實習檢討會，若無故缺席者，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6. 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提交電腦打字 12 字型 A4 紙書面實習報告於系辦存查。

第四條 實習考核項目包括(1)專業能力(2)基本與學習能力(3)觀念態度(4)人際關係，以上各佔 25%。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制訂，請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